

##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实施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28元/股，符合《回购办法》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无收盘价。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基本一致。根据《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为 120,163,500.00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3,000,00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2.4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4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余额为 11,711.63 万元，其中有 8181.41 万元本金及利息将于 2020 年 5 月到期，此资金来源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要约期限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 七、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3,679.00	2.25	1,286,179.00	1.0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 份）	117,459,821.00	97.75	55,877,321.00	46.50
3.回购专户股份（用 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63,000,000.00	52.43
总计	120,163,500.00	100	120,163,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4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547.0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21.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0%。其中流动资产为 1431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8.40%，流动比率为 22.89。由此可见，公司目前负债率低，资本结构良好，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64万元全部使用完毕，那么：

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将降至3736.16万元，下降比例为68.18%、公司流动资产将降至6249.72万元，下降比例为56.34%、公司流动比率将由22.89降为10.00。公司的流动性虽有所降低，但由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他流动资产中即将到期的银行理财，属于闲置资金利用，未占用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所以对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无重大影响。其次，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商业模式为通过推荐销售代理的车险、寿险等保险产品获取佣金收入，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对资金的占用率不高，公司回购后仍有近4000万元的银行理财资金留存，足以应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总资产将降至6483.01万元，下降比例为55.4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4.3%升至9.64%。资产负债率虽有提升，但仍处于市场较低水平，且公司目前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未来没有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此次回购资金的使用不会侵占债权人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反而可使公司更有效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以增强未来的资本利润率。

3、根据企业财务会计准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将减少股本 6300 万股，总股本由 120,163,500.00 股减至 57,163,500.00 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科目的余额将减至 0，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将由 9,916,614.15 元降至 1,414,520.90 元。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若本次回购资金 8064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十二、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 十五、其他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